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22-13

#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监事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

### 2、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在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 1110 会议室召开。

### 3、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小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年审会计师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的决策程

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董事、高管人员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勤勉工作，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恪尽职守，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对公司月度财务情况进行了持续监控，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内部制度健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运作规范，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上实现“五分开”，没有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

2021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所需，均按照正常商业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进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对股东而言是正常的，均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内容。

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为公司正常发展所需，均严格履行了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5,358.5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45.92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550,224.1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050.6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11,095.04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476.53 万元，扣除在 2021 年度实施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1,800 万元，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5,581.49 万元。

结合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和目前资金状况，考虑到目前整体经营环境，为保障 2022 年公司项目建设、转型发展以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证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不实施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共计 77 万元人民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监事会同意为下表中所列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2.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45.81%	0	8,000	3.48%	否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海螺型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91.89%	0	20,000	8.69%	否

上述授信主要用于子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等融资业务，担保期限均为两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与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康诚博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26,935 万元。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并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 5%，属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内，故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海螺集团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期限三年，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费标准维持不变，按照公司年度许可产品净销量以 10 元/吨向海螺集团支付商标使用费，以获得“海螺”“CONCH”牌商标使用权，每一个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支付。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进一步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关于进一步明确完善同业竞争承诺的函》。鉴于原承诺条款及约束措施较为简单，为进一步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海螺集团拟进一步完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进一步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进一步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保证正常经营周转和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同时，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较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激励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责，监事会同意，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予发放报酬；对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担任其他职务的岗薪标准领取报酬。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

2021 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

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确的。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海螺型材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